417	2023	129
	1	4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团 [2023] 12号

关于同意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 事务中心第四届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复函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

你支部《关于组成共青团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第四届支部委员会的报告》(浦市容中心党〔2023〕25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左依伊(女)、桑叶(女)和黄妤婕(女)3 名同志任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第四届 支部委员会委员,其中桑叶同志任支部委员会书记。

特此复函。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委员会 2023年12編組24編 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第四届支部委员会选举结果的复函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团 委	发文 字号	12	
主题词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局领导 审核和 签发	同意发。{沈敏[2023/12/12 12:44:12]}			
审稿和 核稿	拟同意,请领导审核。{张津[2023/12/12 12:24:42]}			
拟稿 意见	市容景观中心支部换届选举完成,选举桑叶为团支部书记。{鲍阳阳[2023/12/12 9:31:45]}			
传阅 意见				
备注	修改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张津[2023/12/12 12:24:4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沈敏[2023/12/12 12:44:12]}			
拟稿人鲍阳阳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12-12 份数 4

